

公民投票投票結果

投票日期：97年01月12日 (星期日)

編號	投票權人數 B	有效票數C				合計 C=C1+C2
		同意票		不同意票		
		C1票數	百分比C1/C	C2票數	百分比C2/C	
第3案	17277720	3891170	91.46	363494	8.54	4254664
第4案	17277720	2304136	58.17	1656890	41.83	3961026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不足上開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通過與否由行政院決定。
- 二、公民投票第3案主文：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非政黨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由監察院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護國家財產安全。
- 公民投票第4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護國家財產安全。

六)				
無效票數	投票人數	投票人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	投票結果	
			D	E=C+D
296217	4550881	26.34		V
544901	4505927	26.08		V

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與否決，於各該欄位內打"V"。

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內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

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准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